

项目编号：DLZB-2025-0701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航光卫星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陕西省北斗创新创业大赛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一）陕西省北斗创新创业大赛的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大赛策划、宣传推广、作品征集、评审组织、赛事执行、成果展示及后续服务等。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中标金额）：756500.00元。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比赛奖金、场地租赁费、设备使用费、宣传推广费、专家费、税费等所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一）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二）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需于甲方付款前先行开具合规发票。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内容。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 项目背景：陕西省是国内北斗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先行省份，在卫星系统论证、有效载荷研制、时间基准建立等核心领域占据重要地位，拥有完整的北斗产业链条。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及军工企业资源，陕西省构建了北斗时空数据资源中心，在北斗+，+北斗的数据应用与推广形成了规模，并形成面向“一带一路”的北斗应用创新枢纽，2023年在陕西省省委网信办领导下成功举办了首届陕西省北斗创新创业大赛，促进了北斗技术创新和应用的开展。

(二) 项目意义：依托技术转化和团队协同创新，加速北斗应用项目产业化进程，扩大北斗系统服务覆盖面，激发行业创新活力，引领北斗应用迭代升级，全面构建北斗赋能千行百业的新发展格局。

(三) 参赛项目及要求：

1. 北斗技术创新与数据应用赛道

赛道内容：

- (1) 芯片与模组：高精度、低功耗、多频段的北斗芯片和模组研发；
- (2) 终端设备：包括智能穿戴设备、车载终端、无人设备、手持终端等；
- (3) 融合技术：北斗与5G、物联网、人工智能、遥感技术、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惯性导航等技术融合；
- (4) 数据应用与安全：地理信息系统、抗干扰技术、硬件加密、密钥管理、安全隔离等。

目标：推动北斗核心技术在多维度的创新突破与深度应用，形成覆盖“芯片-终端-系统-服务”的全产业链生态，赋能各行业数字化升级。

2. 北斗+智慧城市赛道

赛道内容：

(1) 智慧交通：交通流量监测、智能信号灯控制、自动驾驶辅助系统等；

(2) 城市基础设施：桥梁、隧道、市政管网的实时监测与管理；

(3) 公共服务优化：公共交通、环卫、智慧水务等领域的北斗应用；

(4) 智慧社区：社区安防、智能停车、居民健康监测等。

目标：通过北斗技术赋能城市数字化升级，构建高效、安全、可持续的智慧城市生态体系，实现城市治理精细化、服务人性化、运行低碳化的综合目标。

3. 北斗+行业赛道

赛道内容：

(1) 精准农业：农机自动驾驶、农田监测、精准施肥与灌溉等；

(2) 自然资源：生态资源合理开发、高精度气象观测、森林草原监测、水资源监测、海洋环境监测、大气污染监测灾害预警与响应、野生动物保护等；

(3) 能源领域：电力设施监测、管道安全监测、油田与钻井管理、风电场运维、储能系统、能源生产与调度等；

(4) 应急救援：应急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精准搜救、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

(5) 交通运输：高精度定位追踪、桥梁与道路健康监测、运输安全保障、运输效率提升等；

(6) 金融保险：金融风险防控、精准授时、车辆保险与定制化服务、动产质押风险管理、智能POS机管理等。

目标：深度赋能垂直行业数字化转型，实现效率革命、安全管控、服务升级三大价值突破，形成北斗+行业标准化解决方案集群，助力产业智能化发展。

4. 北斗+工业与制造赛道

赛道内容：

(1) 工业制造：智能制造、生产流程优化、设备状态监测、机械臂、分拣系统等辅助应用；

(2) 精准施工控制：起重机、桩机等重型机械高精度定位、施工辅助等；

(3) 自动化监测：建筑、桥梁、隧道工程的结构变形、沉降等数据监测；

(4) 无人设备：无人机、无人车、无人船、机器人等无人设备与北斗融合在工业制造领域的应用。

目标：通过北斗高精度时空信息赋能工业全流程，实现制造智能化、施工精准化、运维无人化，打造“时空智能+工业”标准化解决方案，推动中国制造向“智造”跃迁。

5. 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3) 参赛项目不得涉及国家安全，不得涉密或涉及敏感内容等。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吴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029-85250221，电子邮箱：wxbsz.ijc@163.com），乙方指定王佳雨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8629373133，电子邮箱：18629373133@163.com）。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合理建议。

3. 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调与配合。

4. 组织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政策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建议进行回复解答，对合理建议予以采纳和改进。

3. 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益，出现侵权时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

4. 对其获知的甲方的任何信息、资料、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

七、保密规定

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强制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八、验收

(一)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五条“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以及相关行业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二) 验收方式：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九、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

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在履约期间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甲方委托第三方补充完成本合同服务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作为违约金等。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其他事项

(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乙方:西安航光卫星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北路
南段10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造字台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029-85250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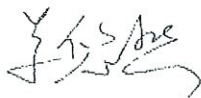
电话: 029-84730488

日期: 2025.9.12

日期: 2025.9.12

已审核

审核人:



2025年8月31日

